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5刑初271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倪某某，男，2000年9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21〕248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倪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6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倪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2021年2月起，被告人倪某某为非法获利，出售其名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行卡(6217\*\*\*\*\*2888)供他人用于实施网络诈骗活动，致被害人汪某某、唐某某、刘某某等人损失共计达人民币5万元以上，该卡内资金流水总额达人民币40万元以上。

2021年3月18日，被告人倪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；公安机关扣押了作案工具移动电话机1部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倪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公诉机关提供并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被告人倪某某的供述笔录，被害人汪某某、唐某某、刘某某的陈述笔录、报案材料，相关银行账户明细，公安机关的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、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案发及抓获经过、户籍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倪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为他人犯罪提供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(以下简称《刑法》)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到案后能作如实供述，依照《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能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应当依照《刑法》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本院缴纳罚金。依照《刑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被告人的犯罪所得，应予追缴；作案工具，应予没收。本院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倪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;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18日起至2021年9月17日止；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追缴被告人倪某某的犯罪所得；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，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徐楚楚

书 记 员

严培红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